

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已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以汴自贸管[2024]67号,项目编码:2411-410252-04-02-961768批准建设,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5日。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2、招标编号:HNHF-2026-07-15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建设规模与内容:对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改造,此项目为改造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汉兴路(金明西街-金明大道)排水管渠改造及雨污混接点改造;道路路面破除恢复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5、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6、总投资额: 30350235.36 元;其中施工: 30080235.36 元, 监理: 270000.00 元。

7、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汉兴路(集英街-金明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二期)施工

9、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文件(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6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不足三个月从聘用之日算起）。

4、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6、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

息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袁鑫磊

电 话：0371-22613966

代理机构：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以北五大街西侧新谷电商大厦A座1007号

联系人：张姣艳

电话：13523064189

监督部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2940856

